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90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8 月 24 日自由時報刊登○○脊椎治療等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

護字第 09436015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嗣經民眾於 98 年 6 月 8 日檢舉訴願人於其網站及網站連結

刊登「.....○○非侵入性脊椎動力平衡治療技術○○脊椎治療技術是一種結合了先進技術的非創傷性、非侵入性的醫療方式，利用聲波來對脊椎的病變進行治療，針對頸椎病、腰椎病.....脊椎失衡修正後的腦部反應.....當第一頸椎位置偏移，大腦的健康訊息及血液供應都會受阻.....衍生出許多難以治癒的慢性疾病。」等內容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蘇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查認系爭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，乃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因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5909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（原裁處書受處分人誤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4 0523500 號函更正）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

8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

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

(

修正前) 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.. 說明：.....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(修正前)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 醫療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(十三) 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錄)

項次	31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(本法第 84 條)
法規依據	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.. 第 2 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備註	一、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送達後再度違規者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
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網頁係因承辦人離職疏未停止網站運作，訴願人南港辦公室
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5 日現場查察，並未發現違規情事，亦無推廣此項業務之事實，
實無意圖違反醫療法規；且訴願人自 95 年 9 月之後，並未開立與醫療器材相關之發票，
足以證明確無招徠醫療業務之意圖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其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及原
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蘇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
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網頁係因承辦人離職疏未停止網站運作，其南港辦公室經原處分機關 9
8 年 7 月 15 日現場查察，並未發現違規情事，亦無推廣此項業務之事實，實無意圖違反醫
療法規；且訴願人自 95 年 9 月之後，並未開立與醫療器材相關之發票，足以證明確無招
徠醫療業務之意圖等語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
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
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明顯影射醫療業務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
醫療廣告；至訴願人是否係為達到營利目的，與認定是否為醫療廣告無涉。訴願人非屬
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，亦不得以疏未停
止網站運作、現場未發現違規情事及未開立醫療器材相關發票等情，而獲邀減免罰責。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同法第 104 條及
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